

**(八)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 
必须为中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**

**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玉林市众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众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